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财务行为，健全财务监管体系，防范公司财务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财务管理制度（2024年12月修订版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的管理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准确计量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，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捐赠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规范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捐赠事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》(财企[2003]95号)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公司经营稳定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部审计制度（2024 年 12 月修订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